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查验后，现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1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积至2021年6月30日的上述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宝敬	陈振婷	王世兵

年　　月　　日